

特定商业交易法

特定商业交易法（旧称《访问贩卖法》（关于访问销售等相关的法律），是为了防止经营者违法恶劣的推销行为等，保护消费者权益而制定的法律。具体为，以访问销售以及通讯销售等容易引发消费者权益纠纷的交易类型为对象，制定了经营者必须遵守的法规，以及冷却期等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规等。

特定商业交易法适用的交易类型

- 1 访问销售
- 2 通讯销售
- 3 电话推销
- 4 多层次传销
- 5 提供持续性特定服务
- 6 以提供业务为条件的销售交易
- 7 上门收购

特定商业交易法概要

- 1
 - (1) 行政管制
- 2
 - (2) 民事规定

特定商业交易法适用的交易类型

访问销售

指经营者去消费者的家中访问并签订合同进行商品、权限的销售以及服务提供等的交易、以及街头兜售和预约销售等。

通讯销售

指经营者通过报纸、杂志、网络等的广告，以邮寄、电话等通讯方式接受订购的交易。“网上拍卖”也属该类范畴，但“电话推销”除外。

电话推销

指经营者通过电话说服消费者从而接受订购的交易。在电话挂断后消费者通过邮寄、电话等

方式进行申购的情况也属于该范畴。

多层次传销

指以寻找某个人成为推销员后再让该人去寻找下一位推销员的方式，实现连锁性扩大销售组织的商品与服务交易。

提供持续性特定服务

指经营者长期并持续地提供某项服务，消费者为此约定支付相应高额报酬的交易。现在的适用对象为美容沙龙、外语培训班、家庭教师、补习班、婚姻介绍所、电脑培训班这六种服务。以提供业务为条件的销售交易

指以“提供工作能获得收入”为借口吸引消费者，并以工作需要为由，让消费者购买商品等或承担费用的交易。

上门收购

指经营者访问消费者的住处等进行物品收购的交易。

▲返回页首

特定商业交易法概要

(1) 行政管制

特定商业交易法从经营者必须向消费者正确提供信息等观点出发，根据各交易类型的特性制定了以下法规。违反特定商业交易法，将接受责令业务整改、停业的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必须向消费者明示自己的姓名

特定商业交易法规定，经营者必须在开始进行销售活动前，向消费者明确告知自己的姓名及销售目的等。

禁止不正当推销行为

特定商业交易法禁止向消费者不实告知（谎报）或者故意隐瞒价格、支付条件等信息，或通过威胁骚扰消费者进行推销的行为。

广告管制

特定商业交易法规定，经营者在打出广告时，必须明确标示重要事项，同时，禁止虚假、夸大的广告。

必须交付书面文件

特定商业交易法规定，在签订合同等时，经营者必须向消费者交付记载了重要事项的书面文

件。

民事规定

特定商业交易法，为防止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纠纷，强化援助机制的便捷性等，允许消费者进行合同的解除（冷却期）、取消等。另外，还制定了限制经营者提出过度高额索赔等的规定。

冷却期

特定商业交易法承认“冷却期”。冷却期是指要约或签约后，在收到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后的一定期间（*）内，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之做法。（*）访问销售、电话推销、提供持续性特定服务、上门收购的期限为8天，多层次传销、以提供业务为条件的销售交易的期限为20天。通讯销售则没有冷却期相关规定。

意思表示的取消

特定商业交易法规定，因经营者不实告知或故意隐瞒导致消费者误解而提出签订要约或同意签约的意思表示时，允许消费者取消该意思表示。

限制索赔等的金额

特定商业交易法规定了消费者中途解约等情况下经营者所能提出的最高索赔金额。